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秘（一）字第10338429602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362地號等1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經環評委員綜合考量相關機關意見及開發單位答復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認定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無須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條規定予以處分：
 - (一)應取得黃金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黃金級綠建築標章（綠建築評估手冊2012年版），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6個月內取得。
 - (二)清運剩餘土石方前應訂定剩餘土石方清運計畫，送本府核備後據以執行。
 - (三)施工圍籬應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規定進行綠美化。
 - (四)應將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納入銷售合約中，

使未來住戶均知悉。另應參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於社區成立管理委員會，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增列管理委員會為新增開發單位。管理委員會變更併列為開發單位後，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如有違反應依法接受處分。

(五)剩餘土石方處理應先洽本府工務局，確認本開發案剩餘土石方之土質及開挖時程確實不符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及社子島開發計畫填土使用需求後，始得委託其他土資場處理。

二、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局向本府提起訴願。

局長 吳 盛 忠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函

11158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33號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承辦人：洪明宏
電話：02-27208889轉7233
傳真：02-27278058

受文者：家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秘（一）字第10432335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所報「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362地號等1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一案，
本局已予備查，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公司104年4月8日家居字第1040408001號函辦理。
- 二、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規定，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爰副本抄送旨揭環境影響說明書1份，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辦。

正本：家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附旨揭環境影響說明書1份)、臺北市府交通局(附旨揭環境影響說明書1份)、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附旨揭環境影響說明書1份)、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附旨揭環境影響說明書1份)

局長劉銘龍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函

11158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33號11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6、7樓
承辦人：陳琬菁
電話：(02)2720-8889分機1763
電子信箱：la-cwc092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家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634040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所送「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362地號等1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本局已予核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6年7月26日家（106）字第010號函辦理。
- 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規定，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爰副本送旨揭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1份（含光碟），供目的事業及交通主管機關參辦。

正本：家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定稿本及光碟1份）、臺北市府交通局（含定稿本及光碟1份）、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含定稿本及光碟1份）、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含定稿本及光碟1份）

局長 劉銘龍 請假
副局長 盧世昌 代行